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制的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以下无正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世勇

张世贤

丁学军

2021年8月11日